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与太库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创新服务协议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太库科技签署《创新服务协议》，太库科技为公司提供创新产业集群、国际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创新产业驿站等服务产品，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定价参考了公司与太库科技前期同类合作的历史价格及实际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